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GXJ（2025）0049

项目名称：“十五五”苏南特钢材料集群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17 楼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1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在系统集群发展情况调研的基础上，分析特钢材料产业发展总体形势，研究提出“十五五”苏南特钢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实现路径和创新举措，为规划编制提供支撑性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JSZC-320100-JSHY-G2025-0330 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先付合同总价的 40%，中期评估认可乙方工作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尾款待结题验收通过后支付。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款资金，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法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以上的；
- (2) 乙方擅自变更团队成员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实施的；
- (4) 乙方提交成果中有损害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政府形象的内容；
- (5) 其它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投标人）：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152618852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帐 号：4301015809100099345



2025年 11月 3日